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计符合环境保护实际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3年8月项目开始建设，2024年9月一期投产内容建设完成。2024年11月铜陵市富恩胶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铜陵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铜陵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接到委托后对该项目建设、环保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现根据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实际情况，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4年11月份-2025年3月期间，我公司将本项目调整生产运营工况至稳定状态，铜陵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工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布点监测。2025年4月6日，我公司在铜陵市郊区组织召开了《铜陵市富恩胶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米光学膜新材料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铜陵市富恩胶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米光学膜新材料建设项目执行了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其它措施基本按环评与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建成，运行稳定，废气、厂

界噪声达标排放，废水满足接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环评报告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铜陵市富恩胶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有环保专门管理机构安全环保部，具体负责环保工作的落实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配备专职环保员。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铜陵市富恩胶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制定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号为 340711-2025-002-M。

(3) 环境监测计划

已制定有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日常例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项目厂界外 100 米，根据实地调查，环境防护距离内无住宅区、学校等敏感建筑，可以满足防护距离要求，无需要搬迁的居民。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铜陵市富恩胶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7 日

